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三九六 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 时 30 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瑞安先生. (爱尔兰)
- 成员:**
- 孟加拉国 阿明先生
 - 中国 王东华先生
 - 哥伦比亚 达琼女士
 - 法国 莱维特先生
 - 牙买加 沃德先生
 - 马里 卡塞先生
 - 毛里求斯 戈库尔先生
 - 挪威 科尔比先生
 - 俄罗斯联邦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
 - 新加坡 侯先生
 - 突尼斯 杰兰迪先生
 - 乌克兰 克罗赫马尔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麦肯齐先生
 - 美利坚合众国 罗森布拉特先生

议程项目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九次报告 (S/2001/970)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下午 1 时 30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九次报告 (S/2001/970)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将继续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开会。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在 2001 年 10 月 16 日的报告 (S/2001/970) 中提出的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联刚特派团) 下一阶段部署工作的建议。

“安全理事会支持在目前授权的最高限额内进行联刚特派团的第三阶段部署,特别是向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部署。

“安全理事会提醒冲突各方,他们有责任继续推动和平进程。它们理应全面落实所作的承诺,为联刚特派团开始第三阶段的部署工作创造和保持有利的条件。在确定《卢萨卡停火协定》(S/1999/815) 签署各方决心本着伙伴精神继续为促进和平进程作出必要努力后,安理会将决定

联刚特派团第三阶段的未来。安全理事会与《卢萨卡停火协定》所设政治委员会成员举行的下次会议将为讨论这些问题提供一个机会。

“安全理事会指出它很重视《卢萨卡停火协定》和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执行工作,安理会尤其:呼吁尚未根据《卢萨卡停火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撤离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的国家着手撤离;呼吁各方停止支助武装团伙,并落实《卢萨卡停火协定》第 9.1 章附件 A 所指团伙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的进程;强调刚果人对话的重要性,并鼓励刚果各方为这个进程的成功共同努力;要求依照其第 1304 (2000) 号决议使基桑加尼非军事化。

“安全理事会表示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的不断恶化,尤其是其东部地区,并再次呼吁各方紧急处理在政府控制的领土、刚果解放阵线控制的领土和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控制的领土内的侵犯人权事件,包括秘书长第九次报告 (S/2001/970) 内提出的那些事件。”

这项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是 S/PRST/2001/29。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对其议程项目现阶段的审议。

最后,我谨表示安理会感谢秘书处的同事们继续出色地给予我们支助,包括在今天联合国日。

下午 1 时 40 分散会